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35号

当事人：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Q179D8E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祥和市场188号“祥和嘉园”
1栋一层市场

法定代表人：余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公司店面内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腐竹”6.80公斤、“大碗面”9.20公斤、“蔬菜面”0.68公斤、“梧州粉丝”10.41公斤，上述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及各个库房均未发现上述产品的标签标识外包装，该公司店长张[REDACTED]及其他员工均陈述上述产品外包装均已被员工按废旧销售处理完毕。该公司将上述产品予以自行封存并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2022年4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腐竹”从柳州市柳南区王氏粮油经营部购进，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10.00公斤，以[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 3.20 公斤，上述“腐竹”共计库存 6.80 公斤在货架上售卖。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大碗面”、“蔬菜面”、“梧州粉丝”均从柳州市柳南区珍妍食品经营部购进。“大碗面”以 [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 11.25 公斤，以 [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 2.05 公斤，上述“大碗面”共计库存 9.20 公斤在货架上售卖；“蔬菜面”以 [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 3.50 公斤，以 [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 2.82 公斤，上述“蔬菜面”共计库存 0.68 公斤在货架上售卖；“梧州粉丝”以 [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共计购进 25.00 公斤，以 [REDACTED]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 14.59 公斤，上述“梧州粉丝”库存 10.41 公斤在货架上售卖。当事人从供货商处进货时上述产品外包装袋均标明了食品的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购入上述产品回货后外包装均被员工按废旧销售处理完毕，未记录保存上述信息。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 731.25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元 331.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腐竹”、“大碗面”、“蔬菜面”、“梧州粉丝”销售记录打印件4份，证据提取单2份。

二、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各1份，余刚身份证打印件1份。

三、广西桂平 [REDACTED] 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腐竹进货台账打印件、 [REDACTED] 粮油经营部No: (0001531、001535) 复印件；广西梧州市 [REDACTED] 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食品生产

许可证打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大碗面进货台账打印件、柳州市[REDACTED]食品经营部(0003259、0003280)复印件;岑溪市[REDACTED]食品坊营业执照打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打印件、检验报告(No: YP21091583)打印件、柳州市[REDACTED]食品经营部(0002961)复印件、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打印件、梧州粉丝进货台账打印件、蔬菜面进货台账打印件、柳州市[REDACTED]食品经营部(0003367)复印件、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四、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召回公告》复印件1份、《召回情况说明》1份、柳州市惠大家超市有限公司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照片2张、《整改情况说明》1份。

2022年6月6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3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且未收到相关消费者食用上述食品后不良反应的反馈, 及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及召回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比较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食品（“腐竹”6.80公斤、“大碗面”9.20公斤、“蔬菜面”0.68公斤、“梧州粉丝”10.41公斤）；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1.55元；

三、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331.55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